

國立金門大學場地及設備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7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類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地之管理及借用，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管理單位必要時，得另訂作業細則。
- 第三條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亦不得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限。
-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清潔、維護、財產保管、門禁管理等，由各該場地之管理單位負責。各場地之收入歸納校務基金，並由學校出具收據。
- 第五條 借用場地應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申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活動計畫、辦法等，並詳列活動人數、使用範圍及使用時間，以為場地收費之依據。經會相關單位同意並奉核可後，依「國立金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繳納各項費用後始可借用。
- 第六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園，須遵守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有關之規定。並事先辦妥當日通行事宜。
- 第七條 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無法依時繳費，請借用單位與管理單位另行協調繳費事宜。
- 第八條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
- 第九條 借用者如因故停借，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管理單位洽還原繳之費用。
- 第十條 本校各場館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依下列情形收取各項費用。
- (一) 場地費之計算，按類別收費，類別如下：

第一類：機關、團體等舉辦之活動，依附表收費。

第二類：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場地費至多以五折優待，水電費除外。

第三類：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學生社團等舉辦之活動得免收費，但收費之活動則依附表收費。

- (二) 長期借用（借期超過三個月），經校長批准者，得免收取場地費或折扣優待。
- (三) 本校場地借用，辦理之活動如具公益性質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場地費得免收、或折扣優待、或酌收水電費。
- (四) 宿舍外借以寢室為單位，並以每天24小時為收費標準，未滿24小時以24小時計。
- (五) 借用單位如需彩排或場地布置，應收取場地費，如場地彩排有開冷氣，依照原收費標準收取1/2時段場地費，有未開冷氣，則收取1/3時段場地費。
- (六) 本校為維護場地及設備，場地借用時應有管理人員在場。如借用單位無須管理單位派員到場協助時，得收取場地設備維護保證金2,000元，歸還場地時，由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場館加值班規定：

第十條辦理之各類活動，若須管理單位於夜間或假日派員到場協助，第一類活動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1600元；第二、三類活動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800元。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第十二條 戶外場地借用收費之規定：

- (一) 場地借用單位其主(承)辦之活動如具收費行為(保險費、餐費不列計)，應向管理單位繳交場地費。
- (二) 非收費表內所列場地費收費標準：
 - 1. 300人以下：10元/人日。
 - 2. 300~1,000人：15元/人日。
 - 3. 1,000人以上：20元/人日。
- (三) 借用單位如需彩排、場地布置等，每日應繳場地使用費，依上述收費標準辦理。
- (四) 管理單位於活動期間負有活動人數查核之責，如有虛(少)報活動人數之事實，管理單位應追繳其虛(少)報活動人數之金額，必要時，可拒絕該單位之場地借用。

第十三條 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現有設備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或維修。

第十四條 借用者之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校規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間)	管理單位	容量 (人)	收費標準(4 小時計)	
			場地費	水電費
理工大樓 201 階梯教室	理工學院	91	3,500	1,000
理工大樓 101 呂慶安演講廳	理工學院	140	3,500	1,000
理工大樓 E-122 電腦教室	土木系	40	2,500	1,000
理工大樓 E-320 電腦教室	資工系	50	3,000	1,000
理工大樓 E-321 電腦教室	資工系	50	2,500	1,000
理工大樓 E-322 電腦教室	資工系	35	2,000	500
理工大樓 E-416 食品工程實驗室	食品系	35	3,000	3,000
護理專業教室	護理系	50	6,000	水電費、冷氣費各 500 元,設備另計
綜合大樓 329 會議研討室	企管系	40	4,000	1,000
綜合大樓實習餐廳	觀光系	100	2,000	3,000
綜合大樓調飲專業餐廳(增)	觀光系	30	2,000	1,000
綜合大樓深度旅遊導覽解說教室	觀光系	25	2,000	1,000
綜合大樓電腦教室	各系	55	3,000	1,000
綜合大樓階梯教室	各系	102	3,000	1,000
普通教室(備空調冷氣)	各系	50	1,500	冷氣費 500 元另計
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館	體育室	2,000	8,000	3,500
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100	10,000	2,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舞蹈教室	體育室	70	5,000	1,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桌球室	體育室	50	3,000	1,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健身房	體育室	50	5,000	1,000
多功能活動中心—壁球場	體育室	30	4,000	2,500
TRX 核心運動教室	體育室	60	3,000	1,500
攀岩及抱石場	體育室	50	1,000	—
技擊教室	體育室	20	1,000	500
多功能活動中心—籃、排球場(室內)	體育室	1,000	6,000	2,500
多功能活動中心—羽毛球場	體育室	1,000	6,000	2,500
室外—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體育室	—	免收費	免收費
體育館一樓通道	體育室	100	1,000	500
體育館階梯教室-李永貞講堂	體育室	120	4,000	1,000
圖資大樓 101.102 電腦教室	計網中心	67	6,000	1,500
圖資大樓展覽廳	圖書館	80	1,500	1,500
圖資大樓廣場	圖書館	—	1,000	300
圓樓三樓	總務處	200	2,000	1,000
理工大樓 301 會議室	總務處	50	3,500	1,500
圖資大樓楊肅斌演講廳	總務處	330	6,000	2,000
圖資大樓陳開蓉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	130	4,000(使用投影機)	2,000
			6,000(使用電視牆)	2,000
綜合大樓前、後棟川堂、地下室通道	總務處	—	600	300
圖資大樓一樓川堂(備冷氣)	總務處	—	600	500
圖資大樓前草地廣場	總務處	—	2,000	依使用器材及時間 或依水電表另計
綜合大樓星形廣場	總務處	—	2,000	
榕園	總務處	—	4,000(可分割借用)	
戶外場地	總務處	—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 租金率計算場地費收費	
學生第一宿舍、仁愛宿舍	學務處	4 人/寢室	400(一人住)、600(二人住) 750(三人住)、880(四人住)	
學生第二宿舍	學務處	4 人/寢室	500(一人住)、800(二人住) 900(三人住)、1,000(四人住)	
學人一舍(一房一廳)	總務處	雙人床	1,200 元/天	
學人二舍(單房間)	總務處	雙人床	800 元/天	

- 註：
- 本表未列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用量，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特殊用途場地之收費另議。
 - 宿舍外借以寢室為單位，以 24 小時為收費標準(每日中午 12 時至次日中午 12 時)，冷氣使用請向管理單位借用冷氣卡，費用由借用人自付；宿舍租借 2 天打 8 折，3-6 天打 7 折，7-13 天打 6 折，14-29 天打 5 折，30 天以上打 4 折。
 - 場地收費時段計算以 4 小時計，依不同借用方式核算費用：
 - 分段借用以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三個時段為原則。
 - 連續借用以起訖總時數除以 4 小時計算使用時段(餘數仍應列計時段)。